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整合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404-440111-17-01-453131）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小塘南路68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云府环保建字〔2002〕第284号、云环保建〔2018〕560号等），本次改扩建内容：将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嘉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并增加产能和产品。整合后，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154.8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1栋单层成品仓、1栋单层生产车间、2栋3层生产车间、2栋6层宿舍楼、1栋3层行政楼、1栋5层综合楼、4栋6层生产车间、1栋9层办公楼、1栋单层设备维修房；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聚乙烯（PE）、聚丙烯（PP）、水性丝印油墨、水性凹印油

墨、凹版表印油墨、合成纸、UV 油墨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混料、注塑、吹膜、印刷烘干、烫金、分切等工序年产塑料袋 8000 万个、吊牌 3 亿个、转印标 1 亿件、布袋 250 万个、吊粒 3000 万个、包装纸 2 亿张、防霉抗菌干燥剂 1000 万包。主要设备：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烫金机、晒版机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鞋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鞋模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吹膜、印刷、烘干、设备清洗、制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碎料粉尘，厨房油烟，含 VOCs 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第 2、3、4 栋厂房注塑、吹膜、印刷、烘干、设备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危废仓含 VOCs 废料产生废气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A001 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两级均为 1 次/年；TA002 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 2 次/年、第二级 1 次/年；TA006 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第 5、8、9 栋厂房印刷、烘干、设备清洗、制版等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至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TA004）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TA003 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 10 次/年、第二级 5 次/年；TA004 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 2 次/年、第二级 1 次/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碎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废油墨和油墨盒、废印版、废含油墨抹布、洗版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设置10个30000L的储水罐作为事故废水储存设施并配置抽水泵,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七) 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